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

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JHT-2024-ZB-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产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远景域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JHT-2024-ZB-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7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9.2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大兴区清 源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保安及 安检服务项目	79. 2	1项	服务内容:门卫值勤、治安巡逻, 防火防盗、控烟巡视、中控室值 守、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 置、安检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 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u>2</u>月<u>19</u>日至<u>2024</u>年<u>2</u>月<u>23</u>日,每天上午<u>9:00</u>至<u>11:30</u>,下午<u>13:30</u> 至<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报名、下载文件,线下开标评标。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路东巷2号后院2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路东巷2号后院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下载磋商文件,线下开标评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 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 3.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枣园路30号

联系方式: 张瑜、010-6028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远景恒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路东巷2号后院3层

联系方式: <u>邹艳林、17710809186</u>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艳林

电 话: 17710809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零口目址	☑服务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J.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0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务中心保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但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远景恒通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0200 0114 0920 0131 267
		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电汇,需注明项目编号、
		用途。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7. 5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为PDF,
15	1人你人什的还人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18.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专家 2_人,经济专家_1_人,共3人组成。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1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公有	□允许,具体要求:。
23.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询问函格式自拟。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远景恒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21.0	7//////	联系电话: _17710809186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路东巷2号后院3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2.3	10年以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20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51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 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开标时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按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分别密封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4.5 所有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F: 3: 1/2 Lb	用 (H フ // // 人 文 A	
2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响应文
	明书	格声明书》。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	
		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
3	供应商信用记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
	录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购代理机构查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o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
4	文件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格式光 \ 啊
	X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1十十十八//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	
		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对于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	格式见《响应文
5	合体的要求	合体。	件格式》

	1		
6	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 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 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 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 效)。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供应商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记录。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 致。	否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投标价格未超过本项目采 购预审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磋商文件的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磋商文件的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 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修 正,及因为强行的报 证,所行的报 一种行报的第三章和 是 一种,《评 中 一种,《评 中 一种,《评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证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组织机构	7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各项管理人员齐备,得7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各项管理人员较齐备,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各项管理人员不够齐备,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 部分 (20分)	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	10	对供应商在前三年内(2021年1月-2024年1月)的类似项目(保安服务)业绩进行评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2.与同一个采购人的多次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基本可行,得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 案及实施检 查措施	15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全面、到位,整体进度合理,充分满足检查要求,得15分。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整体进度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检查要求。得10分。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到位,整体进度欠合理,无法满足检查要求。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部分 (70分)	对项目 理解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相关信息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深刻,得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相关信息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程度一般,得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相关信息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程度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合理 ,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得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 合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丰富,得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不够 合理,人员行业经验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需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要求。	
		人员培训 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8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	

		性较强得4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 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8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得4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有效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2024年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及安检服务项目,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 己的竞争实力。

(二) 执行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服务内容

治安管理、消防巡查、消防联动处置、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反恐防暴、突发事件、体温筛查(如需要)等,做到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秩序安全。

3、服务范围、岗位分配及要求、工作时间

- (一) 服务范围: 医院病房楼
- (二) 岗位分配及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的保安队员人数为12人,确保驻院备勤人数+执勤人数为12人(提供 承诺书)。保安团队岗位设置如下表。需要时根据医院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岗位数。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岗位要求
-1	γ⊣ i∓i	1	1、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门岗	1	2、治安及物品出入检查;

			3、疏导门口车辆;
2	诊区巡视岗	1	4、引导就诊等。 1、负责就诊秩序及检查巡视; 2、维持秩序,问询服务,帮助服务,处理突发
			事件及时上报。
3	安检岗	3	1、负责对进入医院入口人员使用安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4	中控室	7	1、患者的安全检查及违禁品检查,问询服务,帮助服务,处理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应急冲突,反恐防爆,微型消防站服务,消防联动处置,协助驻院警务室民警相关工作,具备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武装巡视及随时处置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能力和消防火灾事件。
	合计	12	

(三) 工作时间: 7:30-15:30, 15:30-20: 30, 要求有24小时值班人员。

4、服务要求

- (1)供应商负责保安队员的工资、各项保险、一日三餐、住宿、执勤装备(如:对讲机,警棍,防刺背心,盾牌)、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2) 供应商及队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3)保安队员应当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命令,听指挥、责任感强、服务意识高、执行力好。
- (4) 能够胜任医院范围内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检工作,具备发现问题和处理 安全隐患的能力。
 - (5) 队员上岗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准携带手机、打火机及香烟。

- (6) 保安人员须持证《保安员证》上岗。
- (7) 中控室人员需持《消防中控证》上岗,3人及以上人员须有中级中控员资质。
- (8) 安检岗位人员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9)岗位要求,24 小时服务,岗位由保安公司调配人员,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问题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
 - (10)人员基本准则:不擅离职守。不要特权,不刁难人员。不私入民宅,不假公济私,不私拿公物。不乱拉关系,不受贿赂。不在岗位打盹、吸烟、玩手机等。不损坏警械设施和执勤用品。不泄漏与任务有关的机密。不擅自处理重大情况、涉外问题和不隐瞒执勤纠纷,及时请示汇报。
 - (9) 每天 24 小时固定岗位值岗或巡视, 防火、防盗巡点部位签到登记。
 - (10) 保证机动备勤,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配合所院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11)保安人员不得出现与号贩子、不法商贩存在利益交换及勾结,如利用职务之便从事倒号、倒床等违规违法行为,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保留和中标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 (12) 应急分队和微型消防站人员严格落实实名备案制,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由 采购人负责指挥,供应商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采购人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 任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队员。特种保安不得出现空缺。
- (13)因各种原因保安人员离职、探亲或请假出现人员空缺时,供应商应及时补充。
- (14) 因保安人员违纪或不作为,造成医院财产丢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包括:因脱岗、串岗、睡岗、没有核查岗位环境情况和履行岗位检查而造成 医院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因治安、消防事件发生时躲避退缩不作为,造成医院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超时工作导致工作效率低的。
 - (15) 如医院遇到大型活动需加派保安人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 (16)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对所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5、人员要求

保安公司应进行岗前培训,并应避免重要岗位人员大幅度更换。

- (1) 保安队长: 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米,年龄 18 —45周岁,从业时间在 5年(含)以上,身体健康,大专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须经采购人确认。
- (2) 保安班长: 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米,年龄 18 —45周岁,从业时间在 3 年(含)以上,身体健康,高中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 (3) 安检人员: 1名男性、1名女性。年龄 18-45 周岁, 身高 1.6 米以上,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视力听力良好, 语言清晰, 无心理疾病, 进场人员应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忠于职守, 认真履行职责, 无犯罪史, 执行勤务时, 着统一的安检制服(采购人认可), 佩戴统一的安检标志, 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 (4) 协警人员: 男性,年龄 18 —45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米,高中以上学历,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无不良记录,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5) 中控人员: 男性,年龄 18 —45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米,高中以上学历,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无不良记录,3人及以上人员持有有效的《消防中控证》,具备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6) 其他保安人员: 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高不低于 1.6 5 米,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6、监督考核管理

- (1)日常检查: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科室意见等方式进行。
- (2)每月针对应急分队完成任务情况、各岗位秩序维护等,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
 - (3) 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住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为了加强安全管理,维护
正常的工作和医疗秩序,确保各项治安防范工作得以落实,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将保
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
利的原则,就委托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地点:甲方将保安服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治安防范、
消防安全、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门岗执勤、防火、防 盗、防爆、防破坏并协助
处理各类纠纷。保安队员均是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的备勤人员,随时听从医院的调
造。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元,保安队长每月元 每月合计元,共计 1
2 个月,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包括了保安员的餐费、住宿费、薪酬、社会保险费、法定基
本税金和管理费等。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人员数量、突发事件处置、服务质量、12345投诉情况等内容
进行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在基本合格以下时,医院将根据实

际在岗保安的人数支付服务费。

- 4、甲方于每季度末与乙方结算服务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等额正式服务费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用。
 -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收款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的场所等。
-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 复和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 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3、指派医院保卫处负责项目管理,保卫处有权按项目要求对乙方人员的职责履行、制度落实、勤务执行、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对违规违纪的保安 员提出 处罚意见并及时通告乙方,由乙方调查核实后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反馈处 理结果。对不 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乙方人员提出调换要求。
- 5、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扣减费用,若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 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保安人员,并有权直 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 6、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经第三方鉴定赔偿金由保保安公司 向甲方赔偿。
- 7、当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由乙方按工伤或其他方式负责处理,但甲方在必要时应给予积极配合。
 - 8、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9、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人数足额配备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政治可靠,无犯罪及不良记录。
- 2、乙方为保安员提供一日三餐、住宿、服装、被褥、执勤装备(如:对讲机,警棍,防刺背心,盾牌)等。
- 3、乙方应做到驻院备勤人数+执勤人数为 12人,保安人员休假或调出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补充齐,后补人员标准不会降低。否则按实际在岗保安的人数结算服务费。
- 4、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应的保险。 独立承担委托服务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独立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争议。
- 5、乙方有责任对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 思想教育,使其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服务,维护甲方的安全和医疗秩序。
- 6、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检查项目的质量,5个工作日内更换甲方提出的 不称职的保安员,对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7、有责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管理计划和规章制度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人员的选聘、定岗、定薪、排班、任免、调配、考核及奖惩等,更换保安员时需经甲方同意。
 - 8、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保卫处的管理,并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9、当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由乙方按工伤或其他方式负责处理。
 - 10、将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在甲方保卫处备案,并随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备案资料。
- 11、每月向甲方提交勤务排班表及工作记录单,应甲方要求提供考勤表、工资支付 表等。
 - 12、认真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任务。
- 1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若甲方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告知。
- 14、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及条件,若甲方发现乙方缺乏或中途丧失该资质及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 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书 面通知对方。双方有义务共同做好交接及解除合同前的相应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 1、如甲方不按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且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安服务的,或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或完善意见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月服务管理费,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元的违约金,若累计逾期已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鉴于保安员人数是按照实际岗位设定的,故当保安员缺少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减少人数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如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

-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主任(签字或盖章):

主任(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
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2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供应商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供应商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全部	以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	工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あ名称)的法定代表 。	人(单位负责人)。
t: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身份证、护照等身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1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名称: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万 与	洪四旬石柳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vec{\pi}$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13、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应进行选择,未	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4 - 1 - 2 / 1 - 1 - 1 / 2 / W	у (1 нз//111) Д (1	4 7 1. 3 [26			
					u			
□有偏	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项注	逐一列明,	问应七效 ,对名	計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	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日						

14、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 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组织机构

(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层和各岗位服务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合理 设置、分配。

는 ㅁ	ш /2.	I WL
序号	岗位	人数
总计		

供应	应商名称()	盖章): _				
法是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Н	期.	年	月	FI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学历及工作年限	
知力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 保安队长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	历	
工作年限		担任保安	队长年限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	豆商名称(語					
法定	E代表人或	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語	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近三年业绩(2021年1月-2024年1月)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不够时可以复制。

- 2、相关合同证明及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 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3、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与同一个采购人的多次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 4、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	拉商名称(這	盖章): _				
法定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В		

1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案力和	最后	甘仙去叩	
厅'与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2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报	价单位:人民	是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E	